

证券代码：830930

证券简称：天行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青岛天行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8月20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8月20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8月20日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

2024年11月28日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开庭时间：2025年1月15日14时。

2024年12月26日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的庭审变更说明及开庭传票。开庭时间延期到：2025年4月24日14时。

2025年9月23日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青岛天行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元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袁春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袁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

姓名或名称：于培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明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6、被告

姓名或名称：青岛歆德勇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建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7、被告

姓名或名称：青岛烁腾园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少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袁春勇经营的青岛歆德勇运输有限公司与原告公司因承接邮政公司业务竞争原因，被告袁春勇与被告于培亮密谋破坏原告公司正常运营的货车，2024年1月15日，被告袁春勇、于培亮、袁斌、刘明松等人分别将原告的八辆厢式货车发动机内投放沙子，致使原告车辆损坏，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被告青岛歆德勇运输有限公司为被告袁春勇经营的公司，被告青岛歆德勇运输有限公司挂靠被告青岛烁腾园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接邮政公司的运输业务，原告的上述损失应由各被告共同赔偿，现被告行为已经被判处刑事处罚，且该刑事判决书已

经生效。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如所请。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依法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截止至2024年7月17日共计人民币2,136,728.48元（最终损失计算至各被告实际赔偿之日止）；
- 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 被告袁春勇、袁斌、于培亮、刘明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青岛天行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车辆损失60975元；
- 被告袁春勇、袁斌、于培亮、刘明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青岛天行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营运损失89250元；
- 驳回原告青岛天行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青岛歌勇德运输有限公司、青岛烁腾园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驳回原告青岛天行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927元，鉴定费3600元，合计14527元，由被告袁春勇、袁斌、于培亮、刘明松负担3062元，原告青岛天行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465元。原告已经预交案件受理费24000元，应退还1307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争取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变更说明(2024)0212 民初 1303。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4)鲁 0212 民初 13036 号。

青岛天行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